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和《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等,以及《上海证券业协会章程》(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 5 章》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后的最新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期、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审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市场环境、发行情况、所处行业等因素,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重要提示

1、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南矿业”,股票代码为“60196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T-3 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 5 元 / 股 - 10.35 元 / 股,拟申购数量为 409,2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T-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T-3 日),共有 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 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段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 5 元 / 股 - 10.35 元 / 股,拟申购数量为 409,2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 删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根据初步询价报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剔除报价低于该价格级别的配售对象。

99 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 62 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家配售对象,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各单只配售对象中未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区间为 8.30 元 / 股 - 10.35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6,140 万股。

(三) 行价的确定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 10.34 元 / 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 10.34 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位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将被剔除,剔除后总单量首次超出拟申购总量的 10%。

按上述原则剔除的累计申报数量为 42,370 万股,占此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10.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四) 网下申购的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0.34	10.26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0.34	10.24
公募基金 (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0.34	10.34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0.34	10.34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4 元 / 股,网下申购报价的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网上申购报价的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

(五) 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4 元 / 股,网下申购报价的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网上申购报价的发行价格为 10.34 元 / 股。

(六)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该类配售对象的投资者将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网下投资黑名单。

(七)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户名 / 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八)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内,足额交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5:00,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账户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九)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报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信实际控制人访谈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十) 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需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否则将视为违约,将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一)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二)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三)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四)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五)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六)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七)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八)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九)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一)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二)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三)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四)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五)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六)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七)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八)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十九)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十)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十一)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十二)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十三)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状况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